

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學生遴選辦法

97年01月10日「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」會議訂定

第一條 為提供優秀學子多元化之學習與輔導管道，並鼓勵學生進行跨學門專題研究，特訂定「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學生遴選辦法」。

第二條 學生資格：

1. 以本校大一學生為原則。
2. 對跨學門領域具有潛力及濃厚興趣者。
3. 具備三 P 條件：熱忱(PASSION)、上進心(PROGRESS)、耐心(PATIENCE)。

第三條 學生遴選標準：

一、成績表現

1. 學生成績必須為班上前 25%。
2. 須附上成績單（含名次）。

二、其他表現

1. 參與校內、外競賽表現。
2. 或高中(含)以上學習優秀事績。
3. 或論文發表、參加學術研討會。
4. 以上請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四條 請配合計畫指導教授之輔導及其他學習活動；計畫期限為二年，不得中途退出。